

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等4件规章决定废止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B8_82_E4_BC_81_E4_B8_9A_E8_c80_305454.htm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64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郑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等4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业经2007年10月15日
市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市长 赵建才

二 七年十月二十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郑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等4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维护法制统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法〔2007〕12号)的要求,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对《郑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等4件规章,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附件: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章目录.doc附件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章目录序号规章名称文号发布及实施时间废止理由1郑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第38号1993年8月26日发布,1994年1月1日实施已被市政府令第161号代替2郑州市预设电信管线暂行规定第43号1994年2月25日发布实施增加了规划审批程序,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3郑州市强制戒毒规定第50号1995年1月11日发布实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国务院《强制戒毒办法》部分内容相抵触4郑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治理办法第90号2000年8月11日发布,9月1日实施上位法对主要内容已有具体规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